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5年度簡字第263號

公　訴　人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鍾員郡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選任辯護人　林彥廷律師

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4年度偵字第23735號），因被告自白犯罪（115年度易字第273號），本院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爰不經通常審判程序，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主　文

鍾員郡犯洗錢防制法第二十二條第三項第二款之無正當理由提供合計三個以上帳戶予他人使用罪，處拘役伍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緩刑貳年。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證據，除補充、更正如下外，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如附件）之記載：

㈠補充犯罪事實欄一、「並告知對方提款卡密碼」為「並於透過LINE與對方通話時，告知對方提款卡密碼」；並就證據部分補充：1.被告鍾員郡於本院民國115年9月17日審理時所為之自白；2.台新銀行115年9月11日台新總作服字第1150019515號函及附件。

㈡更正犯罪事實欄一、「提領一空」為「提領其中多數款項」；更正犯罪事實欄二、「案經附表所示之人訴由臺北市警察局北投分局報告偵辦」為「案經附表編號1至6、8至12、14至15所示之人訴由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北投分局報告偵辦」。

㈢更正證據並所犯法條欄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編號5之「高雄市市政府」為「高雄市政府」、編號13之「苗栗縣政府警察局」為「苗栗縣警察局」、編號14之「基隆市政府警

察局」為「基隆市警察局」。

㈣更正附表編號10詐騙方式欄之「社群平台臉書」為「影音平台抖音」、編號11匯款金額欄之「4萬9,993元」為「4萬9,983元」、編號12詐騙方式欄之「告訴人」為「告訴人李姿瑩」。

二、論罪科刑

㈠核被告所為，係犯洗錢防制法第22條第3項第2款之無正當理由提供合計三個以上帳戶予他人使用罪。

㈡爰審酌被告並無不良素行，此次因受人蒙騙，輕率將本案富邦帳戶、本案元大帳戶、本案玉山帳戶、本案台新帳戶(下合稱本案帳戶)之提款卡、密碼提供給素昧平生之「楊卓昌」，雖係遭人利用，然其所為間接使該人背後所屬之詐欺集團得藉以實施詐欺、洗錢等犯罪，造成起訴書附表所示諸多告訴人、被害人等受有損失，仍不能藉此卸責，本不宜輕縱。惟念被告終能於本院審理時坦承犯行，並與起訴書附表編號12之告訴人李姿瑩達成和解，有本院審判筆錄、和解筆錄存卷可參，其餘告訴人、被害人等則因未到庭而無從進行調解，足徵被告尚有悔意，復斟酌本案犯罪動機、手段、情節、所生危害、告訴人等具狀或到庭所陳意見（115年度易字第273號卷二第55-59、122頁）、被告於本院審理時所述之學經歷、家庭生活、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㈢查被告並無前科，有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因一時失慮，致罹刑典，惟於本院審理時已坦承犯行，知所悔悟，又與到庭之告訴人李姿瑩達成和解，而取得其諒解，並同意給予緩刑之機會，有本院審判筆錄、和解筆錄在卷可稽，諒被告經此偵審程序與科刑教訓，當知所警惕，爰依刑法第74條第1項第1款之規定併予宣告緩刑2年，以啟自新。

三、沒收

㈠按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但有特別規定者，依其規定；前項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

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經查，被告雖依指示交付本案帳戶，但卷內並無證據足認被告因而取得任何報酬，難認被告有何犯罪所得，自無從依法宣告沒收。又本案非屬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所規定之義務沒收範疇，復無積極證據證明被告就起訴書附表所示之匯款為最終持有者，被告對該等款項既不具所有權及事實上管領權，自亦無從宣告沒收。

㈡本案帳戶之提款卡固係被告所有並供其犯本案所用，然未經扣案且本身價值低微，復得以停用方式使之喪失效用，欠缺沒收之刑法重要性，爰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均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附此敘明。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五、如不服本件判決，得自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以書狀敘述理由，向本院管轄第二審之合議庭提起上訴（須附繕本）。

本案經檢察官林弘捷提起公訴，檢察官呂永魁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30　　日

刑事第三庭法　官　蘇怡文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上訴於本院合議庭，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繕本。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判決正本送達之日期為準。

書記官　陳品妤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30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洗錢防制法第22條第3項第2款

違反第一項規定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下罰金：

一、期約或收受對價而犯之。

二、交付、提供之帳戶或帳號合計三個以上。

三、經直轄市、縣（市）政府警察機關依前項或第四項規定裁處後，五年以內再犯。

【附件】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14年度偵字第23735號

被　　告　鍾員郡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應該提起公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鍾員郡明知金融機構帳戶資料係供個人使用之重要理財及交易工具，關係個人財產及信用之表徵，並知悉如要求交付該等金融帳戶資料，即與一般金融交易習慣不符，仍基於無正當理由提供3個以上金融帳戶之犯意，於民國114年8月22日14時3分許，在新北市○○區○○○街000號空軍一號三重站，將其所申辦之台北富邦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本案富邦帳戶）、元大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本案元大帳戶）、玉山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本案玉山帳戶）、台新國際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本案台新帳戶）等4個帳戶之提款卡寄送予真實姓名年籍不詳通訊軟體LINE（下稱LINE）暱稱「楊卓昌」之人，並告知對方提款卡密碼。嗣詐欺集團成員取得上開帳戶提款卡及密碼後，遂以附表所示方式詐騙附表所示之人，致其等陷於錯誤，而於附表所示時間匯款附表所示金額至附表所示之帳戶內，再由詐欺集團成員提領一空，以此方式隱匿詐欺犯罪所得之來源及去向。

二、案經附表所示之人訴由臺北市警察局北投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鍾員郡於警詢及偵訊時之供述	1.證明被告於上開時、地以上揭方式提供本案富邦帳戶、本案元大帳戶、本案玉山帳戶、本案台新帳戶之提款卡及提款卡密碼予「楊卓昌」之事實。 2.辯稱：伊於114年8月21日接到一通電話，對方自稱是金管會人員並問伊有沒有渣打銀行帳戶，伊說沒有後，對方把電話轉給自稱是高雄市刑大的大隊長「楊卓昌」，「楊卓昌」說伊涉及洗錢，先幫我做線上筆錄，並要求伊把帳戶寄給他調查，伊太緊張就照對方指示寄出帳戶等語。
2	告訴人林瑞峯於警詢時指訴、內政部警察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五分局東山派出所受(處)理案件證明單、與本案詐欺集團對話紀錄、匯款紀錄	證明本案詐欺集團不詳成員以如附表「詐騙方式」欄所示之方式，使告訴人林瑞峯陷於錯誤後，於如附表「匯款時間」欄所示之時間，匯款如附表「匯款金額」欄所示之金額，至本案元大帳戶之事實。
3	告訴人施閔祥於警詢時指訴、內政部警察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臺中市	證明本案詐欺集團不詳成員以如附表「詐騙方式」欄所示之方式，使告訴人施閔祥

	政府警察局大雅分局馬岡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臺中市政府警察局大雅分局馬岡派出所受(處)理案件證明單、與本案詐欺集團對話紀錄	陷於錯誤後，於如附表「匯款時間」欄所示之時間，匯款如附表「匯款金額」欄所示之金額，至本案玉山帳戶之事實。
4	告訴人楊子亮於警詢時指訴、內政部警察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桃園市政府警察局桃園分局小檜溪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桃園市政府警察局桃園分局小檜溪派出所受(處)理案件證明單、與本案詐欺集團對話紀錄、匯款紀錄	證明本案詐欺集團不詳成員以如附表「詐騙方式」欄所示之方式，使告訴人楊子亮陷於錯誤後，於如附表「匯款時間」欄所示之時間，匯款如附表「匯款金額」欄所示之金額，至本案台新帳戶之事實。
5	告訴人簡秀穎於警詢時指訴、內政部警察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高雄市市政府警察局林園分局大發駐在所受(處)理案件證明單、高雄市市政府警察局林園分局大發駐在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與本案詐欺集團對話紀錄、匯款紀錄	證明本案詐欺集團不詳成員以如附表「詐騙方式」欄所示之方式，使告訴人簡秀穎陷於錯誤後，於如附表「匯款時間」欄所示之時間，匯款如附表「匯款金額」欄所示之金額，至本案台新帳戶之事實。
6	告訴人胡綺玹於警詢時指訴、內政部警察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高雄市	證明本案詐欺集團不詳成員以如附表「詐騙方式」欄所示之方式，使告訴人胡綺玹

	政府警察局仁武分局澄觀派出所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匯款紀錄	陷於錯誤後，於如附表「匯款時間」欄所示之時間，匯款如附表「匯款金額」欄所示之金額，至本案富邦帳戶之事實。
7	告訴人蔡茂哲於警詢時指訴、內政部警察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臺中市政府警察局霧峰分局吉峰派出所受(處)理案件證明單、與本案詐欺集團對話紀錄、匯款紀錄	證明本案詐欺集團不詳成員以如附表「詐騙方式」欄所示之方式，使告訴人蔡茂哲陷於錯誤後，於如附表「匯款時間」欄所示之時間，匯款如附表「匯款金額」欄所示之金額，至本案玉山帳戶之事實。
8	告訴人李姿瑩於警詢時指訴、內政部警察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新北市政府警察局土城分局廣福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與本案詐欺集團對話紀錄、匯款紀錄	證明本案詐欺集團不詳成員以如附表「詐騙方式」欄所示之方式，使告訴人李姿瑩陷於錯誤後，於如附表「匯款時間」欄所示之時間，匯款如附表「匯款金額」欄所示之金額，至本案元大帳戶之事實。
9	告訴人簡廷諺於警詢時指訴、內政部警察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臺中市政府警察局霧峰分局仁化派出所受(處)理案件證明單、與本案詐欺集團對話紀錄、匯款紀錄	證明本案詐欺集團不詳成員以如附表「詐騙方式」欄所示之方式，使告訴人簡廷諺陷於錯誤後，於如附表「匯款時間」欄所示之時間，匯款如附表「匯款金額」欄所示之金額，至本案元大帳戶之事實。
10	告訴人尚蓁昕於警詢時指	證明本案詐欺集團不詳成員

	訴、內政部警察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新店分局江陵派出所受(處)理案件證明單、與本案詐欺集團對話紀錄、匯款紀錄	以如附表「詐騙方式」欄所示之方式，使告訴人尚蓁昕陷於錯誤後，於如附表「匯款時間」欄所示之時間，匯款如附表「匯款金額」欄所示之金額，至本案富邦帳戶之事實。
11	被害人林一志於警詢時指訴、內政部警察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新竹縣政府警察局新湖分局山崎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新竹縣政府警察局新湖分局山崎派出所受(處)理案件證明單	證明本案詐欺集團不詳成員以如附表「詐騙方式」欄所示之方式，使被害人林一志陷於錯誤後，於如附表「匯款時間」欄所示之時間，匯款如附表「匯款金額」欄所示之金額，至本案玉山帳戶之事實。
12	告訴人卓佳蓁於警詢時指訴、內政部警察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臺南市政府警察局歸仁分局歸仁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臺南市政府警察局歸仁分局歸仁派出所受(處)理案件證明單、與本案詐欺集團對話紀錄、匯款紀錄	證明本案詐欺集團不詳成員以如附表「詐騙方式」欄所示之方式，使告訴人卓佳蓁陷於錯誤後，於如附表「匯款時間」欄所示之時間，匯款如附表「匯款金額」欄所示之金額，至本案台新帳戶之事實。
13	被害人洪智峰於警詢時指訴、內政部警察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苗栗縣政府警察局竹南分局竹南	證明本案詐欺集團不詳成員以如附表「詐騙方式」欄所示之方式，使被害人洪智峰陷於錯誤後，於如附表「匯

	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與本案詐欺集團對話紀錄、匯款紀錄	款時間」欄所示之時間，匯款如附表「匯款金額」欄所示之金額，至本案台新帳戶之事實。
14	告訴人林郁軒於警詢時指訴、內政部警察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基隆市政府警察局第二分局八斗子分駐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基隆市政府警察局第二分局八斗子分駐所受(處)理案件證明單、與本案詐欺集團對話紀錄、匯款紀錄	證明本案詐欺集團不詳成員以如附表「詐騙方式」欄所示之方式，使告訴人林郁軒陷於錯誤後，於如附表「匯款時間」欄所示之時間，匯款如附表「匯款金額」欄所示之金額，至本案玉山帳戶之事實。
15	告訴人林芹妤於警詢時指訴、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四分局黎明派出所受(處)理案件證明單、與本案詐欺集團對話紀錄、匯款紀錄	證明本案詐欺集團不詳成員以如附表「詐騙方式」欄所示之方式，使告訴人林芹妤陷於錯誤後，於如附表「匯款時間」欄所示之時間，匯款如附表「匯款金額」欄所示之金額，至本案玉山帳戶之事實。
16	告訴人蔡容韻於警詢時指訴、內政部警察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高雄市政府警察局林園分局中庄派出所受(處)理案件證明單、與本案詐欺集團對話紀錄、匯款紀錄	證明本案詐欺集團不詳成員以如附表「詐騙方式」欄所示之方式，使告訴人蔡容韻陷於錯誤後，於如附表「匯款時間」欄所示之時間，匯款如附表「匯款金額」欄所示之金額，至本案富邦帳戶之事實。

17	㈠被告提供之LINE對話紀錄截圖 ㈡本案富邦帳戶、本案元大帳戶、本案玉山帳戶、本案台新帳戶之開戶資料及交易明細各1份	證明全部犯罪事實。

二、核被告所為，係違反洗錢防制法第22條第3項第2款之無正當理由提供3個以上金融帳戶予他人使用罪嫌。

三、至告訴及報告意旨認被告所為，另涉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同法第339條第1項之幫助詐欺取財罪嫌乙節。經查，被告上開所辯，業據其提出與「楊卓昌」（聊天室名稱已改為「沒有其他成員」）之LINE對話紀錄為佐，觀諸被告與「楊卓昌」之對話內容，「楊卓昌」傳送「案件調查期間，先暫時不要有任何動作，以免打草驚蛇」、「員郡　你統計你目前身上有多少卡」、「我幫你登記」、「早上我有去地檢幫你爭取調查的機會」等訊息，要求被告清點自身帳戶，被告回覆後，「楊卓昌」便提供寄送方式要求被告將帳戶寄出，「楊卓昌」再傳送「隊長盡全力幫你，但希望你不要讓我失望」、「院方那邊有收到了」、「調查過程很煎熬，你自己狀態保持好，有什麼問題就跟隊長討論」等訊息，並期間「楊卓昌」持續要求被告回報自身位置及拍照同時稱銀行簡訊是詐騙要忽略等情，足見被告前揭所辯，其係誤認「楊卓昌」為檢警，方提供上開帳戶乙節，並非全然無據，堪認被告主觀上並未預見上開帳戶會被用來供不法使用。則被告是否有幫助詐欺取財之犯意，並非無疑，此部分犯嫌尚有不足。惟此部分如成立犯罪，因與前開起訴部分屬事實上同一行為，應為起訴效力所及，爰不另為不起訴處分，併此敘明。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此　致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18　　日
檢　察　官　林弘捷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26　　日
書　記　官　李日勛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洗錢防制法第22條
任何人不得將自己或他人向金融機構申請開立之帳戶、向提供虛擬資產服務或第三方支付服務之事業或人員申請之帳號交付、提供予他人使用。但符合一般商業、金融交易習慣，或基於親友間信賴關係或其他正當理由者，不在此限。
違反前項規定者，由直轄市、縣（市）政府警察機關裁處告誡。經裁處告誡後逾五年再違反前項規定者，亦同。
違反第 1 項規定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 1 百萬元以下罰金：
一、期約或收受對價而犯之。
二、交付、提供之帳戶或帳號合計三個以上。
三、經直轄市、縣（市）政府警察機關依前項或第 4 項規定裁處後，五年以內再犯。
前項第 1 款或第 2 款情形，應依第 2 項規定，由該管機關併予裁處之。
違反第 1 項規定者，金融機構、提供虛擬資產服務及第三方支付服務之事業或人員，應對其已開立之帳戶、帳號，或欲開立之新帳戶、帳號，於一定期間內，暫停或限制該帳戶、帳號之全部或部分功能，或逕予關閉。
前項帳戶、帳號之認定基準，暫停、限制功能或逕予關閉之期間、範圍、程序、方式、作業程序之辦法，由法務部會同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定之。
警政主管機關應會同社會福利主管機關，建立個案通報機制，於依第 2 項規定為告誡處分時，倘知悉有社會救助需要之個人或

家庭，應通報直轄市、縣（市）社會福利主管機關，協助其獲得社會救助法所定社會救助。

附表：

編號	被害人	詐騙方式	匯款時間	匯款金額（新臺幣）	匯入帳戶
1	尚蓁昕（提告）	詐欺集團成員於114年8月23日使用社群平台Threads刊登贈送物品訊息，並要求使用賣貨便服務遞送，告訴人尚蓁昕下單後，隨即假冒賣貨便客服人員佯稱：需要轉帳驗證帳戶云云，致告訴人尚蓁昕陷於錯誤，依指示匯款。	114年8月23日21時22分許	4萬9,985元	本案富邦帳戶
			114年8月23日21時25分許	4萬9,984元	
2	蔡容韻（提告）	詐欺集團成員於114年8月23日使用社群平台Threads刊登販賣商品訊息，並要求使用賣貨便服務交易，告訴人蔡容韻下單後，隨即假冒賣貨便客服人員佯稱：需要轉帳驗證帳戶云云，致告訴人蔡容韻陷於錯誤，依指示匯款。	114年8月23日21時24分許	2萬9,068元	本案富邦帳戶
3	胡綺玹（提告）	詐欺集團成員於114年8月23日使用社群平台Threads刊登販賣商品訊息，並要求使用賣貨便服務交易，告訴人胡綺玹下單後，隨即假冒賣貨便客服人員佯稱：需要轉帳驗證帳戶云云，致告訴人胡綺玹陷於錯誤，依指示匯款。	114年8月23日21時32分許	1萬2,018元	本案富邦帳戶
4	卓佳蓁（提告）	詐欺集團成員於114年8月23日使用社群平台Threads刊登販賣商品訊息，並要求使用賣貨便服務交易，告訴人卓佳蓁下單後，隨即假冒賣貨便客服人員佯稱：需要轉帳驗證帳戶云云，致告訴人卓佳蓁陷於錯誤，依指示匯款。	114年8月23日21時49分許	3萬元	本案台新帳戶
5	簡秀穎（提告）	詐欺集團成員於114年8月23日使用社群平台Instagram向告訴人簡秀穎傳訊稱贈送物品，並要求使用賣貨便服務遞送，隨即假冒賣貨便客服人員佯稱：需要轉帳驗證帳戶云云，致告訴人簡秀穎陷於錯誤，依指示匯款。	114年8月23日21時49分許	5萬4,196元	本案台新帳戶
			114年8月23日23時49分許	4萬9,982元	
			114年8月24日0時2分許	4萬9,981元	
			114年8月24日0時4分許	4萬9,982元	
6	林芹妤（提告）	詐欺集團成員於114年8月23日使用社群平台臉書向告訴人林芹妤	114年8月23日22時12分許	4萬9,981元	本案玉山帳戶

		稱欲購買其商品，並要求使用賣貨便服務交易，隨即假冒賣貨便客服人員佯稱：需要開通金流服務云云，致告訴人林芹妤陷於錯誤，依指示匯款。			
			114年8月23日22時14分許	4萬4,987元	
7	洪智峰（未提告）	詐欺集團成員於114年8月23日使用社群平台Threads刊登販賣商品訊息，並要求使用賣貨便服務交易，被害人洪智峰下單後，隨即假冒賣貨便客服人員佯稱：需要轉帳驗證帳戶云云，致被害人洪智峰陷於錯誤，依指示匯款。	114年8月23日22時15分許	2萬8,029元	本案台新帳戶
8	蔡茂哲（提告）	詐欺集團成員於114年8月23日使用社群平台臉書向告訴人蔡茂哲傳訊稱欲購買其遊戲帳號，並要求使用8591平台交易，隨即假冒8591客服人員佯稱：需要轉帳驗證帳戶云云，致告訴人蔡茂哲陷於錯誤，依指示匯款。	114年8月23日22時21分許	2萬9,986元	本案玉山帳戶
9	楊子亮（提告）	詐欺集團成員於114年8月23日在楓之谷遊戲公共LINE群組傳送訊息佯稱：有虛擬寶物要販賣云云，致告訴人楊子亮陷於錯誤，依指示匯款。	114年8月23日22時29分許	1萬元	本案台新帳戶
10	施閔祥（提告）	詐欺集團成員於114年8月23日使用社群平台臉書刊登販賣商品訊息，並要求使用賣貨便服務交易，告訴人施閔祥下單後，隨即假冒賣貨便客服人員佯稱：需要轉帳驗證帳戶云云，致告訴人施閔祥陷於錯誤，依指示匯款。	114年8月23日22時48分許	2萬0,101元	本案玉山帳戶
11	林瑞峯（提告）	詐欺集團成員於114年8月23日使用社群平台臉書向告訴人林瑞峯稱欲購買其商品，並要求使用賣貨便服務交易，隨即假冒賣貨便客服人員佯稱：需要開通金流服務云云，致告訴人林瑞峯陷於錯誤，依指示匯款。	114年8月23日22時51分許	4萬9,993元	本案元大帳戶
12	李姿瑩（提告）	詐欺集團成員於114年8月23日使用社群平台Instagram向告訴人稱欲購買其商品，並要求使用嘉里大榮物流服務遞送，隨即假冒賣貨便客服人員佯稱：需要實名認證云云，致告訴人李姿瑩陷於錯誤，依指示匯款。	114年8月23日23時9分許	2萬9,989元	本案元大帳戶
			114年8月23日23時11分許	2萬9,985元	

13	林一志（未提告）	詐欺集團成員於114年8月23日在通訊軟體discode群組傳送訊息佯稱：有虛擬寶物要販賣云云，致被害人林一志陷於錯誤，依指示匯款。	114年8月23日23時14分許	5,200元	本案玉山帳戶
14	簡廷諺（提告）	詐欺集團成員於114年8月23日使用社群平台Threads刊登販賣商品訊息，並要求使用賣貨便服務交易，告訴人簡廷諺下單後，隨即假冒賣貨便客服人員佯稱：需要轉帳驗證帳戶云云，致告訴人簡廷諺陷於錯誤，依指示匯款。	114年8月23日23時24分許	1萬4,001元	本案元大帳戶
15	林郁軒（提告）	詐欺集團成員於114年8月23日使用社群平台臉書刊登販賣商品訊息，並要求使用賣貨便服務交易，告訴人林郁軒下單後，隨即假冒賣貨便客服人員佯稱：需要轉帳驗證帳戶云云，致告訴人林郁軒陷於錯誤，依指示匯款。	114年8月24日0時5分許	1萬2,985元	本案玉山帳戶